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明光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6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明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1)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明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2)審酌被告恐嚇之手段係使用可供兇器使用之鐵棍，對告訴人所生危害性甚大、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且於本院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可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之犯罪工具即鐵棍1支，並未扣案，難以特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3)被告前犯之剝奪行動自由罪所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已逾五年，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乙份在卷可稽，本院認被告既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其經此次罪刑宣告，信無再犯之虞，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宣告緩刑，以啟自新。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3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書記官 楊宇國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1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6765號

15 被 告 張明光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鎮區○○路00巷0弄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 21 一、張明光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下午1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22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
23 前，與楊永洲發生行車糾紛，詎張明光竟基於恐嚇犯意，在
24 該處臨時停車後下車，手持棍棒逼近楊永洲所駕駛車輛，朝
25 楊永洲車輛前擋玻璃揮擊，作勢敲破玻璃，並對楊永洲恫
26 稱：「打死你」等語，使楊永洲心生畏怖，致生危害於生
27 命、身體、財產安全。嗣楊永洲報警處理，循線查知上情。
28 二、案經楊永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明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楊永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紀錄表1份、告訴人行車紀錄器畫面光碟1片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被告臨時停車後下車，手持棍棒朝告訴人揮擊之事實。

02 二、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以加害生命、身體、自
03 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為要件，至
04 被告對於惡害實際發生之可能性，有無實現惡害之意思及其
05 最終之目的或動機何在，均在所不問；該罪保護之法益，為
06 個人免於恐懼之意思自由。所謂「致生危害於安全」，僅以
07 恐嚇行為導致被害人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即足，不以
08 被害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已發生實際危害為
09 必要。至行為人之恐嚇行為是否足使被害人心生畏懼而害及
10 個人安全，應綜合觀察行為人恐嚇之內容、方式、客觀環
11 境、被害人之個人情況及外在表現等情狀，依經驗法則審慎
12 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32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經查，被告張明光與告訴人楊永洲已因行車糾紛有衝
14 突在先，嗣被告下車後，持棍棒朝告訴人駕駛車輛前擋玻璃
15 揮擊之舉，常人見此莫不擔憂害怕自己之生命、身體、財產
16 安全恐遭不利，縱被告無真正加害告訴人之意，然其前開舉
17 動，無疑係透過傳達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恫嚇告訴
18 人，使其心生畏怖而有所忌憚。本件被告之行為客觀上已足
19 使一般人產生其將對自身之生命、身體、財產為加害行為之
20 聯想，進而心生畏怖之危殆感至明，其犯行堪可認定。

2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至未扣案之棍
22 棒1支，固為被告犯本件恐嚇犯行所用，惟未據扣案，復無

01 證據證明現尚存在，且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免日後執行之
02 困難，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的達成，爰不聲請宣
03 告沒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08 檢察官 郝 中 興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6 日

11 書記官 林 敬 展

12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5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